

## 一、前言：

**15-16 節**，保羅延續前面 11-14 節提到的彼得裝假事件，提出對福音真理更進一步的澄清。保羅強調基督徒得救是因信耶穌基督，指出彼得和猶太基督徒其實都知道稱義的標準，人是不可能靠著行律法被稱義。但當時的基督徒在清楚這些事的前提下，為何仍舊被混亂或是裝假？故需要進一步了解他們之所以如此行的原因，才能更理解福音的真義。

## 二、內容：

### (一) 裝假的背後

彼得在與外邦信徒一同用餐時，因面對猶太人的壓力而選擇不再與外邦信徒同桌。這引發了其他猶太基督徒的效仿，並反思當時的環境風氣：是否需要同時遵守律法和信耶穌才能稱義？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清楚地指出，人稱義的唯一途徑是信耶穌基督，而不是靠行另一方面。但恐懼可能使猶太基督徒在已知福音真理的情況下仍然裝假：因為擔心如果外邦人不遵守猶太律法，會激怒其他猶太人，從而面臨衝突與排斥。這種恐懼促使他們遵守律法，以保全自己的社會地位。此外，律法也是人們用來保護自己的安全感，猶太基督徒守律法的行為深植於文化傳統與宗教習慣中，害怕違反猶太傳統和失去身分的安全感而難以放下。

### (二) 不再是我

17-18 節，保羅澄清行律法稱義為標準這件事是有問題的，若繼續將守律法當作是稱義的標準，那才是犯罪的人！若把基督所拆合一牆建造回去，保羅在 21 節補充說，若我們不把神的恩當作唯一，仍想靠自己的努力、那麼基督就是白死一場。19-20 節，保羅以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為核心，強調基督徒必須將舊有的自我、律法下的捆綁完全釘死，放下依靠律法和身份帶來的安全感。猶太基督徒不應該依靠自己的努力或宗教行為來達到標準，而是在軟弱中全然依賴神的恩典和信實。軟弱也就是放下猶太人身分標準帶來的網綁和應該，猶太人必須要走出猶太人驕傲迷思的圈子，信主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，都是罪人、都是一般人。

### (三) 當今反思

人會因為恐懼無法達到某些標準而焦慮，試圖以「做得更好」來證明自己在身分上是「合格」的。然而，這種過度依賴自我努力的思維，實質上與猶太基督徒試圖透過律法行為來稱義無異。並且當人試著在證明自己的時候，就是以自己對價值的判斷標準取代神的標準。也就忘記天父的恩、忘記基督的死，把自己放的比神還重要。這才是藏在守律法背後、那個隱而未現的罪。

## 三、結論：效法基督

耶穌是所有人學習放下身分標準、成為軟弱的見證。是因著耶穌先放下自己、成為人的行動，鼓勵我們要打碎自己、承認自己在許多框架下是做不到、無能為力的狀態。「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信神的兒子而活」，相信基督，不只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真的。相信還包括信靠跟委身，相信自己是被改變的人、是新造秩序當中的一員。我們對神的信心，反應在我們是否在自己無法掌握的事上、就算沒有做到達到身分應該要有的標準，仍然相信天父的信實跟揀選、甚至拯救。學習軟弱、學習放下自己的要求和標準，是活出我們對神的信心。

## 四、金句：加 2:20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。

## 五、默想與分享：

1. 哪些框架和標準，使我們因為害怕別人的眼光，或害怕達不到某些標準，而不自覺地依賴自己的行為和成就來證明自己？
  2. 在信仰中，是否無意間增加了額外的要求，來施壓給自己、也以此論斷他人？
- 試著把這些標準、恐懼交給神，承認自己的軟弱、信靠祂的恩典，相信基督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。